

第一章 20 世纪初的中国社会

1840 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它像一柄利剑，将中国的漫长历史拦腰斩断，劈成古代和近代。以此为契机，中国社会开始了传统中国向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现代化过程。

中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社会结构：大一统的封建专制政治，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以纲常伦理为核心的儒家文化。三者彼此依存，相互补充，达到了高度的耦合状态。尽管到鸦片战争前夕，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已经日薄西山，呈现出明显的衰败征兆，社会矛盾十分尖锐，民变此伏彼起，但是，由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所组成的社会结构仍然十分稳定和牢固，并未受到实质性破坏。

早在明朝末年，中国社会在经济领域中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更早），中国经济史专家吴承明先生将这种新经济因素的具体表现概括为六个方面：大商人资本的兴起、工场手工业的出现、财政的货币化、租佃制的演变、雇工制的演变、白银内流；与此同时，在思想文化领域出现了批判专制、要求个性解放的呼声。但是，由于封建国家政权的强力控制和严重束缚以及封建经济的压制排挤，使这些新的进步的因素难以顺利发展。当西方渡过黑暗愚昧的封建中世纪、迎来资本主义的曙光之时，中国却依然如故，特立独行，在原有的封建社会轨道上缓慢运行。

鸦片战争打破了中国长期闭关锁国、与世隔绝的状态和局面。

在这种强大外力的冲击下，中国社会开始了社会转型，即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的转变。“同欧洲工业化前的过渡时期一样，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实质上表现为一个新旧社会结构的替代过程：一方面是传统农业社会旧结构的松动、萎缩、解体；一方面则是工业文明新社会结构的潜滋暗长，逐步排挤、取代传统农业社会结构。于是，社会呈现出转型期所特有的二元社会结构特征：在这一时期，传统封建主义关系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已经出现极大的危机并不断衰落，但封建法权关系却未根本废除；资本主义关系已经发展起来，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但市场经济的原则却未在法律上得到确认。这两种根本冲突的价值观便同时出现在同一社会时空中，呈现出混杂性和歧异性。旧的社会系统的解构与新的社会系统的建构构成近代社会转型的二重基本运动，近代社会的许多基本矛盾和冲突均是围绕这二重基本结构运动而形成、展开，衍生出多姿多彩的复杂曲折的中国近现代史。”^①但是，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还有与西方不同之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导致中国社会转型的力量是来自外部的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而不是来自中国内部。对此，马克思曾有过这样的评价：清王朝的声威一遇到不列颠的枪炮就扫地以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开始建立起联系，“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②历史学家陈旭麓则形象地指出：中国不是走出中世纪而是被轰出中世纪的。^③正是由于这个特点，使得中国传统社

马敏：《有关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几点思考》，《天津社会科学》1997年第四期，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2页。

③ 《陈旭麓学术文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90页。

会的解体并没有像西方那样，走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从而使中国近现代社会无论是政治结构、经济结构还是文化结构都呈现出独特的特征。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变迁与转型，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开始发生了“蚕变蛾、蝉蜕壳”的巨变。

一、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

所谓经济结构（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在任何一个现实社会中，都存在多种生产关系。而在这些生产关系中，既包括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也包括不占统治地位的各种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同时并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构成了一个现实的总体结构。在经济结构中，必有一种生产关系占据统治地位，正是这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经济基础的性质。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经济结构。鸦片战后，伴随着西方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入侵，中国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演变，被强行纳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国原有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随着这一演变也开始发生变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趋向解体，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逐渐形成。这种新的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是：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但是，力量十分弱小，在整个经济成分中所占比重很小；封建的农业经济在社会经济成分中占有显著的优势；外国帝国主义在华资本以及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官僚买办资本垄断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落后，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①到了 20 世纪初，这种经济结构的特征更加明显。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在近现代中国的经济结构中，存在着三种资本主义成分，即外国资本主义，中国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一般认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这种经济成分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中小资本，代表着近代中国社会中比较进步的生产关系。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十分恶劣，这一点与欧美国家的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它一方面受到了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打击，同时也受到了本国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的排挤、束缚，因而发展十分缓慢。据统计，到 1894 年，中国只有 216 家机器厂矿和小轮公司，其中，官办军事企业有 19 个，资本 5000 万余两；官办或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民用企业有 27 家，资本 2964 万两；私人资本企业 170 个，资本 879 万两；总共有大约 9 万至 10 万名工人。^①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然诞生在 19 世纪 70 年代的洋务运动时期，但是，它的较快发展却出现在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甲午一战，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中华帝国惨败于弹丸之地的日本，并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这一结果，令人震惊。梁启超说道：“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甲午战后，外国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出现了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对这种严峻的政治形势以及朝野上下要求兴办实业的呼声，清政府也被迫采取一些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必要措施，从而形成了清末民间兴办实业的热潮。进入 20 世纪初，由于清政府开始举办“新政”，成立了商部，制定了近 20 项各种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法律、法规、章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使工商业的地位得到了很大提高，成为国民经济中的独立部门。在这种情况下，民族资本主义继续得到发展。据统计，从 1895 年到 1913 年，开设资本在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0、379、452 页。

一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 549 家，除 86 家是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之外，其余的均是商办企业。^① 在这一时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资本额达到 1.16 亿多元，超过了帝国主义国家在这一时期对中国的工业投资总额。与此同时，民族资本经营的金融业、商业等行业，也有所发展，1911 年，华商开设的银行共有 17 家。

1911 年爆发的辛亥革命对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是一次巨大的冲击，这场革命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面临着许多复杂而棘手的难题，而且它仅存在三个月的时间，为时甚短，因此，不可能制定出全面而系统的经济政策。但是，南京临时政府毕竟是代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新政权，特别是作为临时大总统的孙中山对发展民族工商业十分重视，他认为：“现在民国大局已定，亟当振兴实业，改良商货，方于国计民生，有所裨益”，“此后社会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至于政权，皆以服务视之为要领”。^② 因此，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后，还是制定和颁布了一些符合工商业者利益、有利于实业发展的政策，并采取了不少具体措施。例如，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便在中央设立了实业部，作为执掌全国实业要务的最高领导机关。实业部又要求各省尽快设立实业司，以加强对各地工商业的管理。与此同时，南京临时政府还设立了与实业紧密相关的交通部和财政部。除此之外，南京临时政府还实施了若干保护事业的政策，如：制定法令，对工商业者的私有财产进行保护。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不久，就发布了《保护人民财产令》，该法令明确宣布：“（一）凡在民国势力范围之内之人民，所有一切私产，均应归人民享有；（二）前为清政府官产，现为民国势力范围者，应归国民政府享有；（三）前为清政府官吏所得之

^①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645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47 页。

私产，现无确实反对国民证据，已在国民保护之下者，应归民国政府管理；（四）现虽为清政府官吏，其本人确无反对民国之实据，而其财产在民国势力范围内者，应归国民政府管理，俟该本人投归民国时，将其财产交该本人享有；（五）现为清政府官吏，而又为清政府出力，反对民国政府，虐杀民国人民，其财产在民国势力范围内者，应一律查抄，归民国政府享有”。^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新颁布的商业注册章程，革除了以前清政府对申请注册者“敲肤吸髓，由至一帖恒纳千金左右”的种种弊端，减免了清王朝时期规定的注册费用，准许各类商号自由注册。显而易见，这是一项对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十分有利的举措。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民族资本的发展。孙中山等革命领导人在辞去职务后，更是积极从事实业活动。孙中山本人还亲自担任全国铁路督办、中华民国铁道协会会长、中华实业联合会会长、中华实业银行名誉总董、永年保险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在政府和这些革命领导人的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各种实业团体纷纷建立，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据《农商部统计报告》，在辛亥革命前的设厂数量，1910年为986家，1911年为787家；辛亥革命后，1912年为1504家，1913年1378家。辛亥革命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积极影响从这一数字中便可见一斑。^②

辛亥革命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妥协而失败，革命的胜利果实很快被袁世凯篡夺，中国由此开始进入了北洋军阀的统治时期。但是，在1914年至1918年，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出现了一个“黄金时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这一方面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辛亥革命资料》，第202页。

^② 朱英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发，为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外国商品输入减少，而中国商品的出口则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提出了“二十一条”，引发了中国全国范围内的抵制日货、提倡国货运动，从而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此外，北洋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和稳定自己的统治，也不得不延续南京临时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同时，进一步采取一些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如：在这一时期北洋政府先后制定了《奖励工艺品章程》、《工商保息法》、《商会法》、《商人通例施行细则》、《公司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刺激着更多的人投资新式工商业。所以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从洋务运动时期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诞生，到辛亥革命爆发时的 1911 年，40 余年间，资本总额共为 1.3 亿元，而辛亥革命后的 1912 年到 1918 年的七年间，新增资本就达到了 1.3—1.4 亿元。从 1912 年到 1919 年，新设立的具有民族资本性质的厂矿共有 470 家。一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势头持续不衰。这一时期，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和规模，的确是空前的。

但是，也应当看到，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自身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首先，轻重工业发展极不平衡。这一时期，民族资本工业发展，主要集中在轻工业上，特别是纺织业和面粉业上。以纺织业为例，从 1914 年到 1922 年，新设纱厂 49 家，布厂 5 家，纱锭由 1914 年的 54 万枚增加 150 万枚，布机由 2300 台增加到 6767 台。面粉业方面，1914 年到 1921 年，新设面粉厂 127 家。缫丝厂则由 1911 年的 260 家增加到 1917 年的 460 家。除了轻工业以外，重工业虽然也有一定发展，但数量不大，规模较小。其次，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沿江沿海的通商口岸城市，工商业布局极不平衡。第三，管理手段落后，与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第四，企业平均资本的增长并不明显。据有关专家研究，辛亥革命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主要体现为企业数量的增长，然而，企业平均资本的增长并不明显。以公司

资本作比较，1903年至1908年，注册公司数为127家，资本总额为5122万元。每个公司平均资本额为40.5万元；1913年至1915年，新注册公司124家，资本总额2442万元，平均资本额19.6万元，公司平均资本呈下降趋势。这些新建立的企业大多是以轻工业和加工业为主的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少，无法及时更新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因此，这些企业在与技术设备先进外国资本的抗衡中，常常处于劣势。它们虽然可以调剂和弥补经济生活的某些空缺，但却无力改变中国工业整体落后的面貌。总之，技术上的落后，管理方法上的原始，特别是恶劣的生存环境，使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一直未能走出低效率状态，没有在生产力发展上出现突飞猛进的势头，在整个经济中，始终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在多数情况下，民族资本过于脆弱，政府一压就垮，洋货一争就退，经不起官僚资本的排挤和外国商品的竞争。

（二）农业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在中国的经济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封建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中国农业经济的基本特征。但是，甲午战后，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经济中，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农业生产的商品化有了一定的发展。随着铁路的开通，农产品输出与年俱增。例如，中国东北盛产大豆，但在铁路尚未建筑之时，东北三省的大豆及豆制品的输出，数量极少。可是，在铁路开通以后，却逐年增加。据统计，1910年比1890年的增长接近100倍。此外，随着农产品的商品化，形成了一些专业化区域，并出现了一些农牧垦殖公司。据不完全统计，从1902年至1912年，全国共设立了171家农牧垦殖公司，这些公司一般建在工商业或商业性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经营范围涉及农林牧副渔各业，基本上实行雇佣劳动制度，采用机器生产，使用机械进行垦殖。另外，在清末民初，我国农村还普遍出现了经营性地主。经营性地主的土地面积大而集中，便于生产和管理，而且生产手段较为优越，耕作实行简单协作，劳动生产率较高，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比一般

农户要高出一倍以上。在 20 世纪初，农牧垦殖公司的出现以及经营性地主在我国农村的普遍存在，标志着传统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农业资本主义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尽管如此，这种发展还是比较缓慢的。据统计，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农村拿到市场上的农产品大大增加。根据相关的统计资料，1921 年到 1925 年，河北、河南、山西、安徽北部 8 个县中，农产品的自用部分平均为 56.5%，出售部分则为 43.5%；农民的生活资料中平均自给部分为 73.3%，从市场购买部分占 26.7%。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南部 6 个县中，农产品的自用部分平均为 37.2%，出售部分为 62.8%；农民的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平均为 58.1%，从市场购买部分 41.9%^①。表面看来，农产品的市场化趋势是很明显的。但实际上，这种农产品的市场，主要是村镇集市。而村镇集市在实质上依然是自然经济。另据《剑桥中国史》的作者估计，在 20 世纪前期，中国农产品到市场的交易数量，大约占到了农业总产值的 30%，据严中平统计的部分区域为 40%—60% 左右。但是，农产品真正进入国内统一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比例却要低得多。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除了基本上供市场销售的经济作物外，农民在市场上销售的粮食，不超过总产量的 1/4，而且主要是地方市场，谈不上国内市场，更谈不上国际市场。占国民经济总比重达 60% 以上的农业没有真正市场化，资本主义经济明显是无法充分发展的。没有农业的近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近代化。总之，占国民经济主体的农业虽然出现了一定的市场化趋向，但是并不显著，在民国时期也没有出现大的起色，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在绝大多数地区依然没有改变。

（三）外国资本主义企业

甲午中日战争以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利用片面最惠国待遇，取得了一系列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特权，开始对中国大规模的资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28 页。

本输出，标志着西方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甲午战后的几十年间，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投资兴建了十几条大型的铁路及其支线，如：东清、胶济、京汉、粤汉、津浦等。到 20 世纪初，我国大部分铁路干线的修筑和经营主权，先后落到帝国主义列强手中。据统计，到 1911 年，我国已经修筑的铁路总长为 9618.10 公里，其中，自主铁路仅 665.62 公里，占总数的 6.9%，而由各帝国主义国家直接经营和控制经营的铁路则达 8952.48 公里，占总数的 93.1%。^①

夺取矿山开采权力，也是甲午战后帝国主义列强对华资本输出、进行原料掠夺的重点之一。据不完全统计，从 1895 年到 1908 年的 13 年间，被西方列强攫取的中国矿山有 54 处，其中，有 32 处被开采。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对中国工业投资也有很快的增长。据统计，从 1895 年至 1913 年，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建立的工厂有 136 家，资本总额达 1.03 亿余元。这些工厂主要集中在矿业、造船、纺织及公用事业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垄断力量。在甲午战后的十几年间，外国在华资本发展速度是惊人的。据统计，在 1894 年，外国在华资产总共不过 5400 余万元，占当时中国近代产业总额的 60%。可是，到 1913 年，却增长近 22 倍，达到 123709 万元以上，占当时中国近代产业资本总额中 80.3%。^② 直至民国初年，在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占主体地位的，仍然是外国资本主义。据统计，1920 年，在中国全部工业资本中，外资占 70.4%。这表明，中国的主要经济命脉仍然为外国资本主义所控制。

外国的对华资本输出以及商品输入对中国的民族资本形成了严重的冲击。外国的商品倾销对市场的占领，洋货对国货的排挤，使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受到了破坏性影响。在与外国的商战中，我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90 页。

② 黄逸峰：《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2 页。

国往往因资力不足而处于下风。据 1912 年的调查资料，我国全国商业的资本额，包括公司、银行、保险、钱业、典质业在内，总共不过 40.378 万元，这个数字还不及日本国内公司资本总额的 23%。所以当时有人慨叹说：“区区此数，…… 持与外竞，焉得不败。”^① 在纱布市场上，我国棉纱更是完全处于劣势。在华南、东北两大棉纱市场上，几乎见不到国产棉纱；在华中棉纱市场上，华纱所占市场份额也不到 30%；而在华北市场，则不到 20%。在卷烟市场，外资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冲击也相当严重。自英美烟草在各地设厂制造各种卷烟以来，通过跌价竞销、垄断原料、破坏对方信誉等手段，竭力排挤和打击华商烟厂，控制各地的卷烟市场。1903 年后陆续开设的华商制烟公司，大小约 30 多家，但是，在英美烟草公司的排挤下，到 1909 年，幸存者却寥寥无几。其他各业的状况，也大同小异。这种情况，正如当时上海商务总会一份致各埠商会的信函所说：“我商人积数十年之经历，可谓艰苦备尝矣。其中颠顿狼狈，时起时仆，得失，通盘计算，幸胜之日少，而败绩之日多。”^②

这一时期，有不少外资流入中国。如果单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外资进入中国，应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特别是在中国国内金融业不发达、资金匮乏、社会闲散资金不能有效地转化为资本、封建性地产投资冲击工商业资本的情况下，外资的输入有着更重要的作用。但是，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从外国资本在华的实际分布与构成看，情况并非这样，其消极作用是很明显的。特别是在中国一般地区投入的外资，或者对中国中央政府的投资，均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阻碍作用。首先，外资的消极作用表现在政治借款上面。例如，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曾先后几次向西方

《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第 83 页。

^② 《上海商务总会致各埠商会拟开大会讨论商法草案书》，苏州商会档案，第 3 卷。

国家借款。最早是 1913 年 4 月袁世凯政府向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举借的所谓“善后大借款”（2500 万英镑），其后是段祺瑞政府在 1918 年向日本举借的“西原借款”。这两笔借款都是以出卖国家主权为条件而获得的政治借款。譬如，款额达 5 亿日元的“西原借款”是以段祺瑞政府“欣然同意”日本在山东、东北的各项权益为代价而获得的。通过借款，日本控制了段祺瑞政府的军事装备，形成了《中日陆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议》，甚至派驻军队进入中国东北，为日后侵略中国创造了条件。批准这项借款的日本首相寺内在下野后曾十分得意地说：“大隈内阁向中国要求二十一条，惹中国人全体之怨恨，而日本无实在利益。本人在任期间，借与中国之款，三倍于从前之数，实际上扶植日本对中国之权利，何止十倍于二十一条”。段祺瑞的安福国会，就是从西原借款中拨出 1000 万元巨款的“选举费”而产生的。对于“西原借款”，连其他外国列强也非常不满。1919 年 3 月，英、美、法、意四国公使联合会见北京政府外长，要求北京政府早日恢复南北议和，不要提用参战借款，不得将参战军用于内战。并根据以前外交团关于中国未实现统一时各国不得提供借款的决议，迫使日本停止支付借款。像“西原借款”的外资，只是强化了日本对中国政府的控制，加剧了中国的割据局面，给中国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其次，外资的消极作用表现在投资所附加的政治条件以及权益条件上面。据统计，1918 年至 1921 年，美国对华的工业借款共有七次，借款总额为 94 万美元。1913 年日本对华企业投资额为 3.8 亿元，到 1919 年，则增加到 8.8 亿元。这种类型的外资，客观上具有某些促进中国工业发展的作用。但是，从整体上看，它是以牺牲中国的资源、特别是牺牲中国的自身权益为代价的。如：各种铁路借款一般都附加了铁路两侧沿路地带的开发权，工矿借款多数都附加了工矿产品的销售去向和价格限制（如：日本对汉冶萍公司低价向日本销售生铁和铁矿的规定，就是典型一例）。因此，这种借款，是得不偿失。对此，美国学者费维恺曾指出：“除了铁路贷款和工业贷款外，中国政府的

外债是否有利于中国经济，是值得怀疑的。这些外债所带来的好处极小，而举债的花费（利息、折扣、佣金）过高。根据举债的使用目的，对 1912 年至 1931 年举借的外债所进行的分析可以证明，外债没有给经济带来任何好处。全部外债中，8.9%（按 1913 年不变价格计算）用于军事目的和支付赔款；43.3% 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即主要用于支付外债本身的利息；36.9% 为铁路贷款，这是潜在的生产性投资，但其使用，不仅受到地区性内战和动乱的限制，而且受到贷款协议规定的限制。根据协议规定，几条铁路分别为各自独立的企业，而且确定彼此的界限范围，以此来阻止中方实行有效的统一管理，从而不能积累资金并得到其他益处。工业贷款为 10.8%，主要是电报电话贷款^①。

（四）官僚资本的发展

从经济结构来看，辛亥革命之后，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比较快。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南京临时政府还没有来得及为官营、私营企业的范围、界限制定相应的法规和政策。北洋政府时期，虽然奉行鼓励工商实业发展的政策，但也扩张了官僚资本。可以说，这一时期，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官僚资本的发展上。一是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有所发展。北洋政府接管了清政府所办的全部军事企业，此外，还新办了河南巩县兵工厂、湖南兵工厂等，并以官办或官商合办的形式创办了近 40 家民用企业和矿场。二是官僚私人资本也有发展。北洋时期的官僚私人资本，不仅经营金融业，如：银行、银号、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有利的情况下向工矿业投资。如：黎元洪投资山东中兴煤矿，周学熙开设天津华新纱厂，交通系投资山西同宝煤矿，新交通系投资六河沟煤矿、井陘煤矿和龙烟煤矿等。据统计，1912 年至 1916 年，主要军阀投资的工商业有 37 家。由于当时金融业的利润丰厚，所以北洋时期官僚资本的投资方向首先考虑的不是实业，即使投资工矿

^① 《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1 页。

业，也大都选择利润率较高的企业。这一时期的官僚资本虽然还没有发展到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程度，但却是经济生活中不可小视的力量。尽管官僚资本是资本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中国的官僚资本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发展起来的，一开始就不具备常规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素质。所以在没有相应法律的情况下，必定会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压力。因此，官僚资本在中国的兴起，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弊多利少，从一开始就成为近代化的一种阻碍力量。对于这种官僚资本，不仅普通大众极为反感，而且民族资本也深受其害。

总之，尽管在 20 世纪初尤其是在辛亥革命之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从经济结构上看，官僚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而且“直至民国初期，占中国新式工业主体地位的，仍然是外国资本主义。1920 年，在中国的全部工业资本中，外资资本占 70.4%，中国主要经济命脉仍为外国资本主义所掌握。”^①“由于具有掠夺性的外国资本与封建主义经济一直占据绝对的优势，民族资本主义的因素极其微弱，由传统专制政治和宗族制度长期形成的等级隶属和个人依附关系支配着整个社会，权力自主和个人自由的市民社会始终发育不起来，这是近代中国无法确立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因”^②。因此，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统治，便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内在的客观要求。

二、20 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

政治结构即政治体制。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扫灭六国，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此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基本沿

① 《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第 51 页。

② 徐宗勉、张亦工等著：《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 页。

袭了这种政治结构。这种封建政治结构不同于西欧的封建分权式的政治结构，而具有自己的某些特点。

首先，家国同构是中国封建政治结构的最基本特征。所谓家国同构是指家庭、家族和国家在组织结构方面具有共同性。在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都是按照地域原则建立起来的，这与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不同。但是，由于中国在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保留了浓厚的氏族制残余，因此，使国家结构又深深打上了家族结构的印记。统治者利用宗法血缘的关系，将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发展成为阶级社会的宗法制，用宗法血缘的纽带将家庭和国家联结起来，形成了有别于西欧和印度的独特的伦理政治。在这种政治结构中，家庭是国家的缩影，国家是家庭的扩大和延伸。进入封建社会以后，这种家国同构的特征依然长期存在。在中国封建社会，皇帝被视为全国大家庭的所有臣仆和子民的大家长，被称为“君父”。在封建社会的思想家看来，家庭关系中的“孝”，移到政治关系中，就是君臣关系中的“忠”，所谓“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他们还提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主张。这些主张实际上是家国同构的政治现实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在封建统治者看来，“重臣不如家臣，家臣不如外戚，外戚不如学亲。”总之，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按照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决定人们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高低。这种政治上的家族主义造成了中国封建政治的封闭性、腐蚀性和保守性，使其功能出现弱化。

其次，皇权至上是中国封建政治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在中国封建社会，皇帝处在一个极其独特的地位。在经济上，皇帝是全国地主之最；在政治上，皇帝是官僚之首，国家的首脑，政治的核心。皇帝自称“朕”，皇帝的权力被称为皇权。皇权至高无上。皇帝集各种大权于一身，这些权力包括最高行政权、军事权、立法权、审判权、检察权、人事权等各种权力。虽然在封建社会也存在着法律，但这种法律不过是维护皇权、镇压广大人民的工具而已，并不

构成对皇权的制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不存在对皇权制约的权力系统。虽然在很长的时间里中国实行过宰相制度，宰相的权力很大，但是，在权力的角逐中，相权最终还是无法与皇权抗衡。明朝初年，实行了将近两千年的宰相制度，终于被废除。在神权与皇权的关系上，在西方的中世纪，神权要高于皇权。然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皇权却高于神权，这也是皇权至上的突出表现。

再次，官僚政治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中国古代的政治结构，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神权政治、贵族政治、君主政治。在夏商时期，由于生产力和人们认识水平的低下，因此，实行的是神权政治。虽然在这一时期王权独尊现象已经有所抬头，但国家的最高权力还不是王权，而是神权。在当时，神权大于王权，王权只是执行神的意志的权力。从西周到春秋，中国实行的是一种单纯的以宗法制度和分封制为基本原则的政治结构，即贵族政治。宗法制度是以家族为中心，根据血统关系的远近来区分嫡庶亲疏的一种等级制度。而分封制则是以宗法制为基础对全国的土地、人口及政治权利进行层层分割的政治制度。宗法制和分封制的结合，形成了贵族政治。秦汉以后，实行的是以建立在宗法制的社会基础之上的官僚制为基本原则的政治结构。这种官僚政治结构犹如一个金字塔。在金字塔的顶端，是权力至高无上的皇帝，他高高在上，大权独揽，一言九鼎。金字塔的中间，是一个庞大的由多级办事机构组成的官僚系统，而众多的官僚主要是由科举制度选拔出来的知识分子“士”所组成。中央和地方的主要官员，从地位较高的将相大臣到地位较低的郡守县令完全由皇帝任命，完全听命于皇帝，代表皇帝行使治权，并依靠国家的俸禄供养。在金字塔的下层，则是广大的黎民百姓，皇帝通过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官僚群体，依靠非官僚系统的乡绅，实行对黎民百姓的统治。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实行中央集权制。中央集权是相对于地方分权而言的。据史籍记载，秦始皇在当上了皇帝以后，便开始大权独揽，“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地方与地方之间不准发生横向联系。

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不断发展，这种封建的政治结构也日益完善。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中国既没有民主政治的实践和尝试，也缺乏民主思想与观念的理论阐发。虽然中国有着不绝如缕的农民起义，但都没有提出过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民主要求。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思想中，尽管不乏批判君主专制的内容，但即使是其中最激进的部分，也只能归属于传统的民本思想。东方的民本与西方的民主虽有一字之差，但二者却有着质的不同。这种中央集权的皇权—官僚的封建政治结构，到了明代，得到进一步加强。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为了防止皇权旁落，采取了一系列的集权措施。他不仅借故滥杀功臣宿将，而且废除了总理全国政务的中书省及宰相职位，并严令：“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从而将以前由宰相行使的行政权力由皇帝亲自兼行，原属宰相机构的六部长官直接对皇帝负责，这样使封建皇权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到了清代，封建专制的集权统治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登峰造极的地步。整个清代，“宫内无外戚宦官擅权弄政之祸；朝中无朋党相争、权臣牵制皇权之事；朝外无藩镇割据尾大不掉之弊；皇权所及的大一统版图空前辽阔。”^①出现这种情况，有其深刻的原因。首先，清代处于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的晚期，清王朝又是一个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政权，因此，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十分尖锐。为了有效控制广大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维护封建专制统治，使政权牢牢地掌握在满族统治者手中，清王朝采取了一些更为严厉的巩固国家政权的措施，从而使这种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更加强化。其次，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民族成分复杂的超大型国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是针对这种情况的有效设计。特别是清王朝又是中国历史上文治武功最盛的朝代，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三个皇帝统治的一百三十余年，不断对外用兵，开疆拓土，使清王朝成为中国历史上疆域最为辽阔、人口最多、民族成分

陈建远主编：《中国社会》，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9 页。